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3日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4月9日发出《关于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0,515,7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562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50,341,6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56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,174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06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,470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3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97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三次修订）的议案》

议案 4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发行方式和时间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议案 4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发行数量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议案 4.06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锁定期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7、审议通过了《上市地点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议案 4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9、审议通过了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议案 4.10、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0,51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6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